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65號

上訴人 顏秋香

李承勳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玖佰零壹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01 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
02 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被上訴人原審起訴聲明為：(一)上訴人顏秋香、李承勳就原審
04 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
05 國113年4月1日所為以信託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4
06 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上
07 訴人李承勳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4月12日以信託為登記
08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上訴人顏秋香所
09 有。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0 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

11 三、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併
12 計至起訴時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及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
13 系爭不動產價額擇低計算。又系爭不動產依內政部不動產交
14 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相近路段、層次數、面積之不動產
15 （含基地），於114年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有1筆，每坪27萬3,
16 060元（計算式：交易總價8,200,000÷30.03坪＝273,060，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為112.64平方
18 公尺（見本院卷第166頁），是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
19 價額為930萬4,137元（計算式：273,060×112.64×0.3025＝
20 9,304,137）。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本金500萬3,709
21 元（即附表編號1-6）及本金歐元25,986.54元（即附表編號
22 6-9），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1日止（見本院卷第
23 12頁）之金額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601萬408元（計
24 算式詳如附表），顯見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
25 應高於被上訴人上開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應以被上訴人主
26 張之債權額為準。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1萬408
2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90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29 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
30 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
31 依法裁定補正。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	15,322元	利息	15,322元	114年1月23日	114年3月11日	(48/365)	4.325%	87元
		違約金	15,322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53/365)	0.4325%	10元
								97元
2	225,699元	利息	225,699元	114年1月23日	114年3月11日	(48/365)	5.96%	1,769元
		違約金	225,699元	114年2月23日	114年3月11日	(17/365)	0.596%	63元
								1,832元
3	519,045元	利息	519,045元	113年12月17日	114年3月11日	(85/365)	4.295%	5,192元
		違約金	519,045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53/365)	0.4295%	324元
								5,516元
4	3,132,611元	利息	3,132,611元	113年12月9日	114年3月11日	(93/365)	4.295%	34,281元
		違約金	3,132,611元	114年1月9日	114年3月11日	(62/365)	0.4295%	2,285元
								36,566元
5	822,679元	利息	822,679元	114年1月5日	114年3月11日	(66/365)	1.72%	2,559元
		違約金	822,679元	114年2月5日	114年3月11日	(35/365)	0.172%	136元
								2,695元
6	288,353元	利息	288,353元	114年1月3日	114年3月11日	(68/365)	2.295%	1,233元
		違約金	288,353元	114年1月27日	114年3月11日	(44/365)	0.2295%	80元
								1,313元
7	442,718元 (12,145.89歐元)	利息	442,718元	113年12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84/365)	4.95%	5,043元
		違約金	442,718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53/365)	0.495%	318元
								5,361元
8	164,636元 (4,516.77歐元)	利息	164,636元	113年12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84/365)	4.95%	1,876元
		違約金	164,636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53/365)	0.495%	118元
								1,994元
9	339,855元 (9,323.88歐元)	利息	339,855元	113年12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84/365)	4.95%	3,872元
		違約金	339,855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3月11日	(53/365)	0.495%	244元
								4,116元
合計								6,010,408元

註：附表編號7-9以起訴當日即114年3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歐元現金賣出匯率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其本金為94萬7,209元【計算

01 式：（12,145.89歐元×36.45）+（4,516.77歐元×36.45）+
02 （9,323.88歐元×36.45）=947,209，元以下四捨五入】。